

公共服务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

十五、市住建局														
序号	办理项	对应的公共服务		对应的公共		服务对象	环节和流程	申请材料及数量	承诺完成时限	办理成本	是否为全程网	是否为零跑腿	是否为“全省通办”	是否为受委托
		名称	编码	名称	编码									
1	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收缴			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收缴			1、提交材料； 2、审核办理	提交材料：1、中标通知书；2、规划用地许可证；3、施工合同	5个工作日		否	否	否	否
2	城建档案查阅			城建档案查阅			1、提交材料； 2、审核办理	提交材料：1、单位介绍信或者工作证；2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。	1/8个工作日	无	否	否	否	否
3	建设项目档案接收			建设项目档案接收			1、受理申请；2、初审；3、审核；4、发证	1、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十日内，填报《枣庄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申请表》，并提请城建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，报送全套竣工档案（暂缺竣工验收文件、决算）到市城建档案馆审核，合格的工程项目档案签发《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》； 2、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进馆并经审核合格后，在三个月内将验收文件、决算等文件报送市城建档案馆。	5个工作日	无	否	否	否	否

4	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、评审		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、评审			<p>(一)提出申报意向； (二)提交申报材料； (三)形式审查； (四)专业评价； (五)专家评审； (六)公示； (七)公告、颁发标识；</p>	<p>(一)评价标识申报书（一式二份）； (二)评价标识自评报告（一式三份）。由申报单位依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，逐条自我评定项目是否符合标准条文，并根据自评结果确定申报星级； (三)相关证明资料（每类一式两份）。主要包括：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、暖通设计、给排水设计、电气设计、其他材料等7类； (四)以上申报资料的电子文档。</p>	90个工作日	无	否	否	是	否
5	适用工程造价计价依据、方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发生争议事项解释		适用工程造价计价依据、方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发生争议事项解释	2	<p>1.提交申请 2.审核答复发放《定额解释》。</p>	<p>提交申请：1、枣庄市建设工程计价解释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； 2、施工合同、补充协议与招投标文件； 3、施工图与施工组织方案； 4、现场设计变更与签证资料； 5、与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。</p>	10个工作日	无	否	否	否	否	

6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		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图 审查		2	1、提交申请； 2、施工图文件审查； 3、出具审查合格书。	<p>(一) 工程勘察审查。 1、委托书三份，勘察文件中含人员、单位签章部分的复印件一份； 2、工程勘察文件。</p> <p>(二) 工程设计审查。 1、规划许可手续复印件一份； 2、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复印件一份； 3、施工图设计文件说明复印件一份； 4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结论复印件一份； 5、初步设计审查结论复印件一份； 6、装饰、幕墙工程概算文件原件； 7、委托书3份；</p>	大型工程 (15个工作日) 中小型工程 (10个工作日)	无	否	否	否	是
7	燃气设施配套建设			燃气设施配套建设			合同	集中配套：燃气用户报装申请单；申请配套单体楼栋土建图(电子版)及配套小区规划平面图(电子版)；委托办理人证明；零星配套：燃气用户报装申请单；户主身份证原件；房产证。	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		否	否	否	否